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一

咸豐八年戊午三月甲午直隸總督譚廷襄會場侍郎崇
齡內閣學士烏爾棍奏直隸布政使錢所和奏臣譚廷襄
馳抵大沽駐紮次日適有俄夷通事明常復來投遞臣崇
齡等公文當將添派會議之處向告並即照會各處擬令
分日來見茲於十六日復欽奉

上諭添派一節如尚未向該夷說及等因臣等查添派一節明常
於十五日前來即已宣露並曾約令普提雅廷於次日接
見且譯出該夷投遞清字公文所求雖仍係前說四事其
中頗有應行駁辦之處臣譚廷襄自未便拘泥不與相見

轉致生疑。臣等隨互相商酌。於十六日。同赴殿臺。俟普提
雅廷帶同明常安文公前來。即與接見。察其詞色。頗屬恭
順。惟仍懇求准令進京。臣等當稱

欽派大臣在此相見。即是以禮接待。該夷復援引雍正五年進京
舊例。囑置琳。臣等以從前係由陸路。此時改由水路。即
非舊例。况道商處。除恰克圖外。如伊犁。塔爾巴哈台。皆係
新章。並不仍遵舊例。何獨於進京一節。復欲援引舊例。斷
難允准。正言拒絕。該首俯首無詞。惟求將分界通商二事。
代為奏辦。臣等查分界一事。上年業已奉

旨。准將從前未曾分界烏特河一處。會同履勘。其餘以興安嶺為

界。小南為中國。山陰為俄國。自有一定疆土。會勘自可分
晚。該首又稱。黑龍江左界。有滿洲人生聚。意欲移於江右。
所費向銀十萬兩。該國情願助給。臣等以

大皇帝撫馭中外。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旗人生聚之所。豈能給費
遷移。此等不情之請。不敢具奏。該夷亦即語塞。又通商一
事。該首總以別國通商之處。伊若不得。殊不好看。求為議
定。臣等告以貧國現有三口通商。如因相好多年。仰乞

恩施。量為加。曾。須俟奏明請

旨。謹將該首原文封送軍機處。並譯出恭呈

御覽。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求

訓示遵行至暎咈味三夷。尚未接見。十五日。忽有咈夷小火輪船一隻。乘潮駛入。攔江沙內。距礮臺不過數里。當經署總兵連年。派巡船前往攔阻。據稱前來投文。當將遞交該巡船呈送。臣等拆閱內稱。十八日。若無

欽差大臣會議。伊等即照原奉國王之命施行等語。虛聲恐嚇。與前給裕誠公文大略相同。惟將十七日改為十八日。未知其命意所在。又臣崇倫等。及臣譚廷襄。先後給與該三國照會。該三國忽稱。文內未曾書寫伊等欽差大臣全銜。想係書吏筆誤。藉詞挑剔。仍行帶回。體察情形。種種倔强。且咈夷火輪船。投文後。因被風偏入沙灘。擱淺。不能行走。旋

即有小火輪船一隻前來救應。並無旗號。飭兵查詢。不肯答話。十六日。又有小火輪船三隻。在欄江沙內往來。與前到之船不遠。若即轟擊。必致藉口。前經奉

諭。毋庸先行開砲。似未便因此即肇釁端。臣等以該三國不甚循理。向普提雅廷查詢。伊即聲稱。三國不得所求。必致生事。危詞恫令。臣等前往接見。使可相安。臣以非禮駁斥。該首復稱。谷當勸令出去。仍須給與該三國照會。以便措詞。臣等再四酌商。現擬羈縻。自應另給照會。俟接見後。再行酌覈奏

聞

諱廷襄等又奏。再俄夷難極恭順。仍不免袒庇諸夷。察其
情詞。似係不願有事。致分所求。莫遂。故極迫切。至嘆佛二
夷。以小火輪船。往來欄江沙內。漸漸偏進。其心甚為叵測。
第該夷船隻。均在口門左右分泊。中僅留一出入之路。而
於海運米船。逐日經過。絕未滋擾。顯係知我有備。不敢遽
然決裂。外雖倔强。其中仍欲使其所圖。此時若不即予羈
縻。日久遷延。殊非善策。臣等公同酌度。該夷等因廣東之
事。其勢甚張。飭令回帆。斷非易事。現在續到大小火輪船
七隻。連前共計火輪船十七隻。艇船三隻。已屬不少。至俄
酋欲令駐京喇嘛。已拉第等來津之處。據稱並非傳述言

語實因數年不見懇求

大皇帝施恩俾伊等得晤一面並無別故可否准行

諭軍機大臣等。韓廷襄等奏。接見俄夷情形。並詳呈該夷投遞公文一摺。朕已詳加核閱。除所請進京等語。已由韓廷襄等據理駁斥外。其分界一節。自咸豐四年起。吉林等處。各派委員前往守候。而該國屢次遷延。約期不至。迨該國派出木哩斐岳幅。在黑龍江往來行駛。又不肯東公查勘。是以日久尚無定議。並非中國不為勘定。現在普提雅廷。既不同黑龍江。而木哩斐岳幅。又有啟程前來之信。昨已諭知奕山。一俟到來。即與會勘。可見中國於此事。亦甚願早為了結。如果該國一秉公道。不待曉曉

憑請自能妥為查勘。今普提雅廷既不經營此事。其所遺文字。分定地界之處。亦祇能諭知矣。與木哩斐岳幅查看。此時不能懸擬也。至海口通商一節。前此寄諭。及該督密奏。皆已計及於此。將來自必以此為歸宿。此時味啖佛三夷。皆未見端倪。不使憑空允准。可否以爾國通商。本止恰克圖一處。大皇帝格外恩施。又加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較之從前。已屬優厚。此次既為啖佛說合而來。諒必有把握。現在該二國尚無成說。不便先為請加海口通商。俟將該二國來意講明。並無非理干求。悔過回帆。了結廣東之事。是爾此來。實於中國有益。彼時奏請海口通商。大皇帝必能歡喜允准。現在各夷大輪船。駛入海口。不遵

好言攔阻。本愿開礮轟擊。皆因爾有說合好意。留此情面。使爾國不至為難也。至喇嘛巴拉著及學生哈喇岐斐擦啟。在理藩院具呈。欲至海口相見。已由該衙門派員護送前往。至兩國聚有兩國大臣面議。該喇嘛等回京。毋令與聞其事。方與體制相合。至文內述及塔爾巴哈台一節。告以伊犁將軍本已為之查辦。該國商人舍之而去。是以業尚未結。其留存貨物。中國現尚為之有管。此事起釁根由。因爾國殺害它金之人。積怨激成。並非中國有不足之處。其黑龍江民人居住。並非始自今日。豈能移於江左。土闕吞屯等處。皆中國地面。近年俄國人來。蓋屋居住。中國因與爾國多年相好。未肯驅逐。屢次行文爾國。未見東

公查辦。此時在津。但議在津之事。其餘原可次第辦理。但不得
不與爾言明。至接見三夷。當見令味夷來見。嘉其不助英。二
夷。有所求何事。要為開導。其英。二夷。可令俄夷吉以如係
誠心悔過。許其帶來同見。察其情詞。再行隨時密奏。

俄羅斯咨文。

為咨行事。雍正五年。兩國互立和約。第九條內。載有迎接
俄使之條。本使臣復至海口。係因京中有應辦要事。欲令
迎接之意。到京可見。

大皇帝。欲見軍機大臣。有應定議要事。第一條。請定兩國未定條
約。第二條。現在各國在中國通商。均獲利益。俄國人亦欲

沾取○來時亦請照辦○以上兩條如不斥駁○

大皇帝欽定○所有兩國爭競之事○均可消弭○俄國所求○俟得有消
息○竭力勦滅○俾兩國○以期中國有益○欲代完味國未知
事宜○因請

欽定○附去章程二條○分定疆界○均關緊要○現在先於空曠處○遣
人駐紮○且海岸早經外夷窺伺○即應分定○俾因兩國公地
不令外國夷人潛駐之意○儻海岸屬為俄國○則外國之人
不致闖入滿洲地方○俄國欲駐海岸○並非欺壓○必與

貴國相宜○自有報答○其塔爾巴哈台○焚燒貨園○搶去貨物○計
銀已及二十萬兩○亦可不要○至黑龍江左岸居住之滿洲

人如欲移居江右需銀十萬兩俄國付給再聞

貴國兵法器械均非外洋敵手自應更張俄國情願助給器械並派善於兵法之員前往代為操練庶可抵禦外國無故之擾再者各國要求

貴國概行允許此外無可索求俄國不忍坐視且本國貨船強入海口通商亦難阻止即請將此條定明惟願通商一事按照兩國定例辦理以期一切無所爭競為此各行

第一條雍正五年兩國互定和約界址則以沙畢奈嶺東邊額爾古納河黑龍江照常不改以免爭競至額爾古納河口直至東海尚未定界限自應立定界址酌量順各河

兩岸一岸為中國所屬。一岸為俄國所屬。其無河地方。則應順山為界。其額爾古納。東至黑龍江。順黑龍江。直達烏蘇哩口。復至烏蘇哩。上游河源。自烏蘇哩附近之綏芬河。源起。順河至海。均應詳細議定。各派可靠之員。查明地界。繪圖互閱。定准後。即為邊界之據。兩國仍有未定界址。沙畢奈嶺以西。直達伊犁。因不知地名。至應各派可靠之員。迅速查明。互相商定。

第二條。現在各國之人。中國通商。均獲利益。俄國不欲仿照。俟來時。即行照辦。毋庸商議。

乙未。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宗翰。內閣學士烏爾棍。

春直隸布政使錢沂和奏十七日酉刻探知欄江沙內復駛進小火輪船五隻。連非來之船一共十隻。相近海灘停泊。距礮臺約五六里。煙署遊擊陳克明詢問。俄夷稱係各國欲來會面。旋聞即據英夷遣人投文。約於十八日來見。並鈔錄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遞交大學士裕誠公文內係訴述廣東啟豐隊由。據云並未見履。日等當即允許。如期接見。惟據委員及兵勇等探知該夷等在海灘窺探僻徑。日等恐其臨時設計抄襲。已密飭鎮將豫備。並函知國瑞。飭令將所帶馬隊在後偵探嚴防。

殊批知道了。所籌甚是。

諱廷襄等又奏請據喇夷投遞公文一件亦係述伊所求之事未曾見覆臣等給與回文准令來見

殊批覽

喇喇兩照會

為照覆事○今早接據貴大臣十六日所發來文○聞悉本大臣得以相見○以便商辦○不勝欣幸○惟本大臣按照章程○前有公文致

貴國大學士公裕○內已開明各情節○

貴國大學士有公文回覆○今大臣理所當然○今不蒙復○本大

臣未知

貴國意見如何。茲應明言。本大臣躬膺簡命。欽奉詔敕。予以全權前來。

貴國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日後必將所奉詔書。勝正進電。其應訂議各不協之處。再為開列。○前

欽差葉辭行賠補各項。○將

貴國各大埠。准外國可至貿易。○

貴國人欲奉何教。凡係為善者。皆准其便。其奉天主教者。

貴國務必切然保護。○本國欽差大臣。務必寄寓

京師。○本國人入內地。或為遊學。或為貿易。豫領執照者。皆

准其便。○本國在廣東省城。所用軍需。務必補足。○本國

人欲買

貴國河物。或造作者。或土產者。皆准在原地直買。○將稅冊再為議定。以上各件。務必會同商議。未知貴大臣奉

命前來。能否會同本大臣。將上各件的商議定。僥貴大臣為今之計。備細知照。實深欣慰。如貴大臣不得如所請辦理。實為枉費工夫。而今之景况。較之先日。更為難矣。相應照會。請貴大臣迅為知照。能否按所請議定辦理。其兩國事務。調處和平。中外民人。咸臻安輯。實本大臣之厚幸也。須至照會者。

丙申。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榮齡。內閣學士烏爾祝

春直隸布政使錢坫和奏。臣等原約啖夷。於十八日來見。詎至日午。遽延不至。當派委員滄州知州卞寶書。與署遊擊陳克明等。前往俄船探問。據普提雅廷云。伊等四國。俱已會商。此若北來。實因歷年訴述之事。不辦不履。心疑總未得將實情上。

聞是以二月間在海定期。願與

欽差相見。詎黃總督並未親到。不得已遂至天津。如若不允所求。啖夷等必欲求准進。

京斷難阻止。且啖夷等所求。大要止有二事。似非所難。該委員等。詢以究係何事。據云通商一節。名雖五口。現在暗相

交易實不止於五口。如將五口之外。交易地方。悉准通商。中國稅課日增。各國悉皆得利。必可永遠相安。詢以五口之外。尚有何處。則云。此係英主見。應令自行面說。又天主教一節。名雖弛禁。各省仍復妄擊。甚至陵虐不堪。諸夷隱恨。再求通飭嚴禁。不合受累。此外所求。皆係小事。無不可商。廣東事宜。俟英夷相見。亦可面議等語。察其情詞。實與英佛等夷。聯絡為一。固結不解。所云願為幫助說。合斷不可靠。嗣至日使。來英遣人投文。據稱。已與四國相約。須俟二十日。方可訂期相見。英夷竟未前來。臣等揣度其意。口內兵勇羅列。深入重地。亦有戒心。且聞隨後尚有船來。

或俾等候亦未可定。且等伏思該夷狡猜性成。惟利是視。既不可以情理相喻。尤不可以口舌相爭。數年來。節次設法。推辭飭赴廣東聽候。而廣東懸置之不辦。即上海地方。有夾貨可令顧惜。有夷商可令羈縻。黃宗漢亦復舍之而去。遂至狡謀思逞。直抵津沽。攔江沙不能全阻。輪船偏處。堪虞倍多。要挾聞其兵船。借自別國。需費不少。業已勾結而至。意在必遂所欲。煤米一切。上海均有儲備。斷絕接濟。亦難制其死命。豈肯遽爾回帆。且等再四思維。

皇上柔遠為懷。可否將所求之事先行斟酌。早與區分。俾有所圖。或能漸就馴服。天津現辦海運。米船雲集。斷非用武之時。

五口皆軍務未完。安可再致多事。仰求

宸謀廣運。迅賜

乾斷施行。

譚廷襄等又奏。俄夷所云五口之外。暗中早經交易等語。譚察各奏。通商既久。到處必有私貨往來。就地奸徒。從中訛詐阻滯。不能遂其所欲。因而懇請明加口岸。以便利權獨握。其意在此。其所以尚可羈縻者亦在此。惟夷情無厭。尚須再行體察。至上年十二月。該夷等在江蘇投遞裕誠公文。及曾否給與覆文。臣等無從知悉。請

諭令軍機大臣鈔錄寄文。以便查覈。

諭軍機大臣等。韓廷襄等奏。體察夷情。反覆不定。請旨將所求之
 事。先行斟酌。一摺。韓廷襄等。因倭夷十八日。未曾來見。派員向
 倭夷探問。據云。倭夷等所求。止有二事等語。韓廷襄等。本約今
 日訂期。見倭夷味夷。未知光景如何。諒必難與理論。惟有仍告
 倭夷云。倭夷等在粵。占路省城。劫擄大臣。行同叛逆。原不值與
 之講話。惟因俄國同來。從中說合。是以暫緩用兵。並准其與欽
 差接見。此即中國懷柔遠人。至大至公之意。現在廣東省城。尚
 未交還。葉總督尚未送回。豈有不加罪。反與加恩之理。若倭夷
 二國。自行前來。直可置之不理。亦不令其安然停泊海口。此時
 俄國。既肯從中說合。亦須在中國面上下得去。方能兩全。若偏

聽嘆佛味一面之詞。而於中國不便。亦礙難辦理。即如通商一節。道光年間。立定萬年和約。原止五口。今欲於五口之外。另添交易地方。即是不遵舊約。中國自議和好以來。十餘年。從未有背約用兵。又欲將通商之地。另議增加。從前萬年和約。皆是虛設。何能取信於中國。此事斷毋庸議。俄國既為和好而來。祇可就五口貿易之中。有近來辦理不善之處。酌量更改。如英奕照會所云。各貨運至內地。除納稅外。有勒索規賄者。若有其事。中國必當查禁。其因年久價值頓減。欲議減稅之處。亦在情理之中。但有減必有增。方為公道。未可有減無增。止圖自利。此中辦法。必須通商海口。方能知悉。此間不能懸擬。惟五口總匯。向在

廣東一切稅則皆由廣東原定。此時該省城池尚被占踞。中國豈能酌量加恩。亦不使先允其請。惟有煩俄國大臣將此意告知奕奕。勸其回粵。一面交還城池。送還葉總督。廣東民人消其怨恨。該二國不患受虧。即大皇帝加恩。亦屬有詞。至天主教亦係從前議定。載在和約。或越界或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拏解送。近口領事官收管。我中國惟恪守舊章。數年來遇有傳教夷人。俱經解回。交該國領事官收領。從無陵虐情事。今因廣東匪徒馬子農在廣西西林縣犯案。懲辦弗夷。疑為該國傳教之馬神父。致生嫌隙。如果不信。亦惟有請旨。再飭新任總督東公查明。豈能因彼一面之詞。遂謂中國殘忍。即如該二國擄去葉

總督○此時伊國公使登岸○我國何難報備○因中國以信義待人○不作此等無理之事○以上各節○譚廷襄等○可告知俄使○令其轉告○埃佛等○看其如何回覆○再行的辦通商一事○為該夷等○命意所在○俄使此來○既貌為恭順○即可乘勢羈縻○所請海口通商○一許以廣東大局定見復○必能代為奏請選恩○惟在海口通商○一切事宜○與各國相同○亦須同到廣東辦理○必先有諭旨○諭知新任欽差總督也○譚廷襄等○辦理此事○恐非接見該夷一二次○所能了結○必須平心靜氣○與之理論○此時牢籠俄使○使埃佛不致決裂○俄使因望通商○自當出力○將來歸宿○總在夷稅上使之獲利○不致虛望而歸○此雖有損於我○然較之添設海口○漫無限制○

所謂兩害相形則取其輕。該督等當默喻也。上年十二月。該夷等所遞裕誠公文。及裕誠覆何桂清等咨文。並寄信奏摺各件。均著鈔給閱看。

戊戌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翰。內閣學士烏爾棍奏。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因英夷違約不至。於二十日。飭令委員下寶書。陳克明等。復往俄夷船。責以既為英夷說合。不應聽其違約不至。更不應同進攔江沙內泊船。顯係不欲講好。前懇奏求。

恩施之事。斷難再辦。且告以現調兵勇。水陸兼防。百姓因大輪船駛入攔江沙內。均各齊心忿恨。必欲攻擊。各大臣因念爾

國來為說合。不肯遽然開破。天津內河狹窄。與廣東迥然不同。北路勁兵。更較南方強壯。咸豐三四年間。勦辦粵逆。即是明證。關係利害。爾國慎勿自誤。該首善提雅廷云。噶佛恃強。伊等均亦懷忿。第一經開仗。即使噶佛敗去。來平必然復至。兵連禍結。無有已時。伊等實所不願。惟懇須各大臣。尤為在此定議。方可開導。否則無可如何。伊當遣人囑令噶佛。再向噶夷商確。將來如果決裂。伊必退出。闡江沙外。不與共事等語。察其情詞。與昨日之說。微有間隙。仍不可靠。看其說合如何。再行的數。隨據味夷遣人投文求見。臣等約令該公使於申刻到口。以禮接待。當向晚諭。

大皇帝以兩國在粵不肯幫助。嘆佛深為嘉許。今與佛嘆同至。究因何故。據云。廣東之事。與伊無干。現到之公使額爾琿。並上手開事之人。伊等與俄佛擬向說合。故來請見。臣等答以正欲照會。令爾兩國評理。該首允諾。隨即再三詢問。臣等能否主持定議兩國之事。臣等答以

天朝法制。從無全權大臣。使宜行事。我等

欲派到此。事若合理。自可代表。請

旨。該夷即云。自立和約。已閱十有二年。中有數條。應行變通。伊係奉命前來辦理。曾有伊主國書。於咸豐六年在浙閩呈請。代奏。不料原封拆動。過後仍復交還。伊主面上。太不好看。

仍請代進。當即捧書送閱。臣等答以不識夾字。伊復取出。繕譯漢文。內敘大雅美理。駕合眾國皇帝。致書。

大皇帝陛下。並選派突良。來至中華。辦理兩國永遠和好之事等語。據稱必求。

大皇帝璽書賜覆。方見兩國和好。臣等答以國書與公文不同。未便冒昧接收。應俟請。

旨遵辦。詢以變通何事。據云。俟收國書。方可共議。又云。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江蘇懇求巡撫代遞大學士裕公文內。即已敘明。必須日內將原文鈔給閱看。且俟伊與俄國同向。哄嚇說合評理。再議此事。隨即回帆。臣等察其情詞。尚屬。

恭順所有上年投遞大學士裕誠公文○臣等前已奏請

諭令軍機大臣鈔寄○其所遞國書可否接收呈進○臣等未敢擅便○

候

旨進行○再○味啞兩夷○應俟俄味兩夷評理後○方可接見○

諭軍機大臣等○諱廷襄等奏探詢俄夷○並接見味夷情形一摺○俄

夷普提雅廷之言○既不可靠○自應向味酋開導○看其如何轉圜○

四年間○味啞二夷○同至天津○即係崇給等○往與接晤○該國等在

海口○欠交關稅○因匪徒滋事○商情苦累○曾經加恩豁免○又廣東

茶稅○及民夷相爭二事○俱交葉名琛查業辦理○並諭葉名琛○告

知該夷辦此三條○即為十二年另議之款○此外不能再議○今據

味夷橋。舊約中尚有應行變通之處。未曾指出何條。著譯廷裏等。再向味夷查問。其六年分所造圖書。因閩浙總督。非辦理夷務之欽差。是以未收。原令具至廣東投遞。茲據稱。葉名琛准其投遞。但不與見面。故爾未投。此係爾國自行中止。今既到津。諱廷裏等即是欽差。可准其投遞代奏。並令譯出漢字。以便識認。至著提雅廷。本係局外。所言既不足恃。若味夷尚近情理。即可略加獎勵。使其從中說合。告以從前十二年另議之說。原止小有變通。並非大加更改。如果近情。必能代表。但海口通川各國所同。現在峽嶼二國。占路廣東城池。尚未退出。著總督柏貴。雖有先行開港之議。而人心疑畏。商賈未能雲集。加以味夷焚燒。

民房以致民心懷恨。鄉團時思報讎。爾國雖未助英。而貿易不通。已大受其累。必得將廣東之事。速為了結。方能奏懇變通辦法。各國皆有利益矣。至呈遞國書後。大皇帝現在嘉獎爾國。必有復諭。如此曉諭。看其如何對答。再行相機辦理。至俄味兩夷。既稱向英。弗評理。俄夷亦當有回音。察其情詞。再行奏聞。候旨可也。

己亥工部尚書文彩奏。等抵津時。海運沙船業已連檣而至。本擬趕緊驗收。數起。再赴海口察看情形。茲奉

諭旨。總須斟酌此行。勿致啟各夷疑惑。即遣武弁。作為無恙往看。甚妥。等跪讀之下。欽佩難名。遵即派中營守備李萬年。粗騎滅

從潛赴海口。察有礮臺情形。於二十日寅刻起身。二十一日申刻回津。等詳加詢問。據稟海口內有礮臺四座。上安鋼鐵大礮。或八九尊。或五六尊。礮臺下土牆內。安放大小礮位。多寡不等。沿河要隘處所。均有營盤駐紮。並有本地鄉紳。帶勇千名。屯紮西草頭沽地方。惟瀾江沙以內。南礮臺中礮臺以外。約計並許。有大輪船八隻。艇船三隻。往來游駛。其未入海口大輪船。尚有十隻。是日等接見天津道英毓。面詢一切。據稟海口兵勇。共有六七千名。除礮臺安設礮位外。其郝家莊。海神廟。浮橋口等處。均有礮位。及雁排槍等語。

殊批知道

庚子直隸總督薛廷襄倉場侍郎崇翰兩閣學士烏爾棍
奏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連日哄嘩兩矣無甚動靜俄味
兩酋外托恭順之名內執要求之術待之寬則就哄嘩以
圖利待之嚴則避哄嘩以遠害可合可離藉令轉圜原屬
撫柔之一策第此時哄首之氣甚盛嘩為所用俄味祇欲
因人成事自圖便宜非真能抑其強而為我說合者是制
敵仍視乎我之運用要非空言所能濟事也現在海口兩
岸槍礮羅列兵勇八九千人分列布置聲威較壯後路馬
隊一千分紮新河新城一帶呼應尚為靈緊天津城內存

兵無多。添撥日標兵三百名。在東門外紮營。與鋪勇戶勇
互相稽察。彈壓亦頗鎮靜。惟各夷火輪船八隻。艇船三隻。
在砲臺對面五六里寄泊。日夜窺伺。倏忽即可闖入。無可
柵欄。防範不易。且未逾一月。餉需等項。已用四五萬兩。曠
日持久。後將不繼。尤屬可虞。臣等再四熟商。不籌制敵之
方。難奏退敵之效。伏思喫喘在廣東。踞我省會。劫我大臣。
復聯合諸夷。興兵北犯。而上海甯波。福州廈門等處。依舊
通商。藐我中華。更無忌憚。為今之計。似應虛張聲勢。傳諭
各海口岸夷商。因其背約北來。將於某月某日。封貨閉關。
兩相決絕。不與交易。一面責令兩廣總督。速圖克復省城。

則各夷聞之。有所顧惜震懾。臣等即將欲行封貨閉關。定有日期。各緣由。揚言曉諭。一面開導。使彼互相計議。或可漸就範圍。若徒口舌相爭。誠恐去而愈遠。至駁夷之策。必以通商作為歸宿。僅止增減稅課。未足奪其所以求。日久相持。誠恐橫生枝節。口岸一事。如可不添。自毋庸議。儻不獲已。可否准臣等。臨時詳加斟酌。某處斷難允許。某處或有可商。請

旨遵行。至各夷所求之事。固須待廣東查辦。第在津不定大局。則該夷疑為支吾。故嫩斷難了結。

裨廷襄又奏。再臣等昨經照會俄使。味兩酋。今將嶼嶼廣東

之事。代為評理。即於二十二日。派卡賓書陳克明等前往。探詢俄情。據云連日向俄使相商。大費唇舌。現在俄使之事。已有眉目。與該委員互相辯論。另開款單。恭呈。

御覽。惟俄酋欲將伊國所請。先為定議。臣等令其將俄使之事。詳說明。方為奏請格外已。

恩並告以該酋懇令喇嘛巴拉第等。出京而晤一節。因無關兩國公事。即已奉蒙。

允准。不日可到。以示羈縻。該酋甚為感激。又味首懇將國書呈進。一事。書內語多祝頌。察其來意。不過欲求降。

旨一覆。以為海外無禁。若不接收。轉難措詞。兼於正事多有窒礙。

○佛首請將廣西打尼馬神父之地方官處分嗣後該國人在內地生事。懇解交附近領事官懇辦。不可擅殺。此事

昨

諭准令兩廣總督再查。該委員答以再商。

○佛首請將天主教。隨同內地佛教道教一體有侍。不可欺凌。此事早經弛禁。該委員答以再商。

○佛首請將浙江温州海口。及距廈門不遠之山島有買賣處通商。據云暗地早已交易。惟求明定章程。該委員以另添口岸。斷難允准。俄首聲稱。必須如此。可增稅課。該委員答以再商。

○佛首請與唎味等國。各派欵差駐京。俄首議令如有重大事件。准其到京。俟說明後。仍行回去。小事即在本省督撫。及駐紮道員處商辦。如不為商辦。備文直達京師。若有喜慶請安等事。亦准到京。一切費用。本國自備。該委員答以難允。

○佛首請與唎味等國。在江河一帶通商一節。該委員答以內地斷難允許。俄首亦云不便准行。

○佛首請准伊領事官與神父。給與驗票。在內地游行一節。該委員答以礙難稽查。俄首亦云不便准行。

○俄首云。佛國請賠房債兵費一節。應答以無故燒房。查

明許賠破此俱有損傷酌量許賠至打仗係該國先自開
礮萬無賠理不便准行

○俄酋云○俄國請與暎味等國自到內地買絲買茶一節
應答以侵占民業必致生事不便准行

○俄酋云○俄國請與暎味等國欲減稅課一節應答以定
例不多儻若再減經費無出不便准行

○俄酋云○俄國在內地售賣煙土並私買民人出口二事
應向理論自通商以來暎人獲利不少何得私在內地售
賣煙土又在廈門及山島私買民人出口須令該國禁止
嗣後再有此事如何處治明定條約此外各事彼此有益

方可允行。若與中國有損。以情以理回覆。

殊批覽。

諭軍機大臣等。譚廷襄等奏。英務未有定議。請恩威並用一摺。所
稱傳諭各口岸封貨閉關。並責令兩廣總督逆克省城等語。自
係制夷一法。然此時海運在途。激之生變。黃宗漢尚未到粵。相
費已受夷人挾制。不能自出主見。若虛張聲勢。而不能見諸施
行。轉被該夷窺破。愈增桀驁。嗾嚇兩夷。既不肯來。亦不必再與
訂約。仍由俄味兩夷。轉為傳說。告以此兩國背約無權。本不值
與之相見。所以定期接晤者。原看俄味兩國面上。今既兩次爽
期。來與不來。聽其自便。昨已奏奉諭旨。必須該兩國將廣東省

城交還。真心悔過。方能逐款定議。大皇帝諭令限期。於四月底。繳還廣東省城。如逾期不還。一交五月。當即興兵攻打省城。該兩國在城夾兵。必遭殺戮。毋貽後悔。現在大皇帝意旨。以英夷係首惡之人。况燒燬商民房屋。百姓忿恨。將來廣東一口。必不唯其貿易。嗚矣。雖亦助惡。念其從前在上海。曾經助勦逆匪。如其退出省城。尚可稍從寬恕。然不交還廣東省城。又不送還葉名琛。除舉兵攻城外。仍令五口。絕英嗚兩國通商。如將廣東事宜。進行了結。不獨嗚矣。本可稍從寬恕。即英夷廣東貿易。本大臣亦必為之代奏懇恩也。至減稅一事。與中國有損無益。大皇帝因味國恭順。既未允其加增海口。故於五口稅課之中。使其受

蓋若論英俄現尚踞城何願再來乞恩惟大皇帝既加惠於俄國將來各國均當即與俄二國海邊通商之後亦事同一例不待重言至於應減之稅為數若干此處不能懸擬須由廣東酌定惟說明之後必不食言有俄味二國為證至與俄二國能否如期將廣東事了結亦須俄味二國中間作保則此事大略已定各國即可回帆俟該三國定議之日即可奏請俄國通商之事以便同往廣東與欽差黃總督議定章程也夷情狡獪委員之說豈足為憑如果英俄兩首親來即與之面議否則仍令俄味兩首來見今其轉述究係大臣之言可以取信毋庸令委員僕僕往來傳話也現議減稅一節雖有損於中國然與其多開

海口○夷勢更覺猖獗○不如以守定成約為詞○不加口岸○所以准
其增減稅課○以示羈縻○雖云有減必須有增○而夷情多貪○亦必
減多增少○正無慮其獲利微也○倣夷傳述○嗚夷所請各款○雖經
委員多未允准○然究非欽差之言○今命軍機大臣○逐條擬出答
覆之詞○以便該督等○臨時駁斥○與前次寄諭○亦大略相符也○現
在沙船雲集○該夷所要挾者在此○我之所顧忌者亦在此○况該
夷由滬北來○沿途尚無逆跡○該督等切不可以兵勇足恃○先啟
兵端○天津固不難制勝○設其窺擾他處○恐非天津可比○該督等
務當通籌全局○妥為操縱○至味夷國書○前已有旨○准其呈遞○諒
譚廷襄等○必已接到遵辦矣○

○佛夷所稱。請將廣西馬神父一業查辦。可告以此案屢
經該督撫查明。實係匪徒馬子農。並無枉屈。今該夷必欲
再查。亦惟有請旨再飭新任總督秉公查辦。至解交附近
領事官一節。載在和約。本係如此辦理。本年熱河傳教之
夷人艾天水。黃美麗。即由譚廷襄解交上海。是其明證。嗣
後惟有永遠照約辦理。若欲給與驗票。准其在內地游行。
恐將來死於道路。更增疑案。愈費口舌。無益有損。應毋庸
議。

○佛首請在浙江温州及附近廈門山島。另添口岸。可告
以五口通商。載在萬年和約。今欲格外增添。則萬年和約

為虛設。至云暗中早已交易。如果屬實。中國方將查禁。豈能轉為明定章程。况偏僻小口。即通商亦不能多增稅課。中國並不貪此小利。斷不能邀允准。至江河內地。人毋庸議。此二條均不能代奏。

○佛首欲與喫味各夫。遣人駐京。俄國議令遇事前來。可告以中國與外國往還。總在邊界。惟有屬國。始行進京朝貢。亦無欽差往京之事。俄國學生。久在京中。豈不知之。至通商地方。各有大臣。該夫既來貿易。即當遵照中國章程。此條不能代奏。

○佛首請賠房價兵費一節。俄首亦知無故燒房。查明許

賠打仗之費。萬無賠理。可告以無故燒房。係英夷所為。前
年英夷縱火燒我民房。天意返風。將英樓燒燬。有無咄夷
房屋。自當向英夷查問索賠。况該夷滋事之初。各國向其
阻止。該夷答以日後賠償。此共見共聞之事。並非中國無
故燒燬英樓。至廣東民人被燒房屋。方欲向英夷索賠。咄
夷房屋。自應向英夷理論。與中國無干。此條更無庸議。
○咄夷欲與英味各夷。自到內地買絲買茶。可告以通商
向在海口。例不准入內地。若擅入內地。必致滋生事端。儻
被奸民搶劫。必致又費口舌。上年有英人。在烏程縣屬橫
塘橋地方。私開商行。該地方官。但將賃屋之奸民懲治。並

未查究夷人。已屬格外從寬。此條斷難准行。

○俄首欲禁止喫奏。售賣煙土。並私買民人出口。當告以
煙土本干例禁。因吸食之人未盡。不免有私相售買之事。
至私買民人出口。亦祇須沿海地方官查禁。皆係本有之
例。無庸為此特奏。

兩江總督何桂清。江蘇巡撫趙德徽。奏。臣等承准軍機大
臣密寄。奉

上諭。上海為海運關稅要地。用兵固屬非宜。而該夷既有欲赴湖
州崇安之語。亦不可不密為防範等因。欽此。臣等查訪夷雖有
欲赴崇安之語。而崇安縣離上海約計一千數百里。關山

間阻水陸殊途似可無虞其闢入惟湖州則由上海之黃浦江。歷泖湖。澱山湖。太湖。而至湖州之夾浦口。一水可通。道光年間前任督撫臣遵

旨查明由泖湖至澱山湖中間有小河一道俗名柵路口在於該處添設營汛水柵豫備木筏碎石一間該夷反覆之信即將柵路口填塞俾夷船不能徑入先奪其所恃若換坐內地民船而來即可用我所長剋彼之短且由澱山湖入太湖必須橫穿運河而通運河上塘築有長堤凡通太湖港口各有橋梁可搯不論何項船隻皆須將船桅拔起始能經過設防尚不甚難

何桂清等又奏。再日正在繕摺間。據留署蘇松太道薛煥
密稟。吳行傳說。有謀殺喇嘛西圖王之人。事洩遁入暎咭
喇境內。喇嘛哂求索不發。因而各調兵船。行將互鬪。又聞
味喇堅將兵船撤調回國。不准與中國結怨。偏訪夷商。具
口同聲等情。

殊批覽。

辛丑。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翰。內閣學士烏爾棍
奏。直隸布政使錢所和奏。欽奉

一諭。飭向味首開導。看具如何轉圜等因。欽此。日等因。味首係與
俄商相合。俄首昨將喇首情形吐露。雖未可以盡信。仍應

先向俄首確切查考。一面開導味首。俾令說合。隨派下寶書等。復往俄船去後。旋於午刻據報。俄首遣通事呼泰。囑成妥瑪。前來回話。當經巨錢所和前往查問。據稱。必須面見。臣譚廷襄。面要緊話。詢以何事。堅不肯說。因思夷首自抵海口以來。從未與委員接談一語。究竟俄首等傳說情形。果否確實。無從察看。自應俾見聽其言論。以便酌覈。臣等遂抵海口。傳見。據云。額爾哈。遣令前來投文。臣等先責以現在廣東之事。據稱。須俟額爾哈。面陳委曲。惟額爾哈。因道光二十二年。前大學士耆英。在廣東時奉

旨從權便宜行事。今必須如此。方無更改。務求將臣等奉

派來津

諭旨給閱臣等答以

天朝法制從無全權大臣亦無便宜行事之條者英當日在粵

均係事事請

旨我等現時奉

派前來即是

欽差先將廣東之事說明餘事皆可奏辦毋庸疑哉出此謬論該

夷呈出公文一件內附粘鈔一紙約以六日內照覆而去

臣等查該夷不自悔過且妄謂必似耆英之在廣東方可
與議蓋因當日定約以後悉皆照辦嗣又復有所請累年

未能定議。故必斤斤於此。察其情形。頗形桀驁。遽難理說。旋據喇首投文一件。大意與暎首相同。該首文內。所敘六日為期等語。虛聲恐嚇。尤為可惡。惟計時正在二十八九等日。係屬疆湖。難保不即聞入內河。遽致決裂。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下寶書等。狂見俄首。探詢實在著落。並與暎喇評論如何。據俄首云。暎喇皆已約會。不必再言。動兵。惟暎喇皆言。道光二十二年青英之式。奉有

諭旨。方肯信服。將來所議。不至更改。復再三諄懇分界一事。速求前往查勘。伊五六日內。遣人由黑龍江。赴本國總督處。送信。會同中國。清查邊界。繪圖定議。並欲另遣一人。由陸路

過恰克圖。為中國豫備槍礮官兵。以為教演製造之用。至
道南一事。該夷欲聽喇佛如何定議。別無他說等語。現在
喇嘛巴拉第等。已由理藩院。飭令郎中蘇彭阿伴送到津。
擬飭卜賓書等。帶往相見。剴切開導。所有譯出俄酋來文
一件。錄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譯廷裏等奏。喚喇兩酋投遞照會。並譯呈俄酋來
文各摺片。均已覽悉。俄酋所請兩條。如黑龍江分界一節。前已
諭知。譯廷裏等轉諭該酋。已欽派英台在彼相待。今普提雅廷。
欲遣人回黑龍江送信。繪圖定議。儘可允准。但告以從前節次。

耽延。皆因兩國不守往年與安嶺分界成議。強欲移我江左居
民於右岸。以致日久無成。今爾既肯繪圖定議。但能一秉公道。
彼處大臣。斷無不從公勸辦之理。惟由旱路走恰克圖。豫備槍
礮一層。當要為阻止。一則由內地行走。中間經過蒙古地方。彼
處人多愚直。恐其列生枝節。一則槍礮等項。無須代為備辦。中
國從不與各國海外爭鋒。軍器亦尚可恃。彼肯從中說合。即見
和好之誼。無庸更助兵械。總令其仍由海道行走。較之旱路回
國。轉形穩速。至通商一節。前今俟各國定議後。再為奏請。諱廷
襄等。既欲乘此半籠。不妨即為允准。告以業經奏准。惟喫啡味
三國。請添口岸。均未准行。爾若驟添五口。則合之恰克圖等三

口已○成○八○處○設○他○國○藉○口○要○求○無○可○折○服○現○在○大○皇○帝○諭○旨○准○爾○於○五○口○之○中○選○擇○兩○口○其○道○遠○而○貿○易○無○多○者○自○可○不○必○此○非○中○國○吝○惜○當○能○體○諒○此○意○看○其○擇○定○何○處○即○行○奏○聞○如○必○以○為○未○足○即○三○口○亦○尚○可○允○許○即○作○為○諱○廷○裏○等○格○外○乞○恩○使○知○欽○差○大○臣○並○非○不○能○了○事○也○至○啖○哂○所○投○之○文○悖○謬○可○惡○昨○諭○令○告○知○俄○味○轉○諭○該○夷○勒○限○繳○還○廣○東○省○城○如○逾○限○不○交○即○一○面○封○關○一○面○興○兵○諒○諱○廷○裏○等○接○到○後○當○即○告○知○俄○味○轉○向○述○知○如○啖○哂○兩○首○藉○此○作○轉○圜○之○計○則○使○宜○行○事○之○說○亦○未○必○再○提○如○必○欲○回○文○可○先○告○俄○味○囑○為○轉○達○再○行○文○覆○之○告○以○從○前○者○英○等○在○廣○東○曾○奉○

先朝諭旨許其便宜行事。或因道途遙遠。往返需時。然者英等仍事事具奏。並非專擅施行。中國既無此官銜。以後廣東應任欽差大臣。亦無便宜行事之稱。何以仍能辦事。即如咸豐四年。崇綸奉派赴津。與俄味二使相見。何嘗有便宜行事名目。而豁免欠稅等條。皆能為之入奏。仰邀允准。何以於此次欽差。心存藐視。所有應辦事宜。已託俄味二國轉說。既不來見。亦毋庸勉強。此處本非通商口岸。向來議事。原在廣東。爾等違約興兵。本屬無理。因俄味兩國代為說合。大皇帝度量如天。特命大臣一併接見。實屬格外之恩。今爾等不知好意。輒敢心存輕視。本大臣即據實入奏。任爾仍往廣東聽候查辦。毋貽後悔。至譚廷襄等

慮其來潮闖入內河。如仍止游駛。於我無傷。設或先開槍。做則我之回擊。為有詞。務使釁端勿自我開。諒彼知我有備。必不敢狡焉思逞也。

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事。所補行前定和約。並代我等請

旨定奪二條。行知貴大臣。至今已逾七日。並無知照覆文。本大臣請定二條。此來原為兩國和好。甚為緊要。應查之件。不可逾時。前已行文至京。將我等所請代奏二條。

大皇帝諭旨定奪否。給與我等准信。所請之故。如何示知大臣。過四日後。與我等都城大臣等速定。或有覆文報知。僕四日

內○我等所請二件○若奉

諭○旨○定○准○繕○寫○文○書○遣○兩○報○事○合○至○本○國○一○報○事○合○由○旱○路○走○恰
克○圖○前○議○知○兵○法○之○人○並○豫○備○軍○械○賢○能○官○員○再○當○回○報
將○所○定○銀○數○由

貴國速為發給一報事合至黑龍江將應行新定東西交界
由

貴國派出大臣一同會查再繪邊界圖式由我們東邊希比
哩地方行知各城總督此報事二人由我等自備食物牲
口銀兩為是馳驛之意請

旨定奪僅過四日不見覆文本大臣想係

大皇帝將我們所請二條不行

恩准。既然如此。至本月二十八日。已知我們所請不行。再就此機會。到黑龍江。將此應如何辦理。向俄羅斯國大臣官員計議。遣報事人由海道至俄羅斯國可也。為此由海口咨行。嘆喏喇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接月之十七日。貴大臣來文。所答之詞。毫不滿本大臣來意。即以致並指明在案。查本大臣。仰蒙大喚賜准。無庸續奏。各節。皆能主商論定。奉此大權。而

貴國派員著定議。奏請辦理。則本大臣未便面議。檢查前於

壬寅年。

成皇帝特派耆伊兩大臣與我欽差全權大臣璞面決彼此未妥
各款專辦善定其年六月十九日即來寄

諭內以該大臣等掌任如何詳明頒示茲將原件繕錄黏附為憑

現擬定限六日為期容貴大臣請准權柄同前大臣

伊書相

匹外祇以

貴國堅執延宕談縮必貽後災非旦則暮本大臣前欲消防
禍害今復興此舉仍表斯心之證

貴國果珍重視之是所深幸也須至照會者

喇爾西照會

為照覆事案照本大臣於三月十七日有公文一角致照

貴大臣內請以明言能否會同本大臣議定國務誠以國
務重大務必要奉使宜行事全權方可面議辦理昨接到
十八日來文並不見有奉使宜行事字樣本大臣於情中
頗覺錯愕因此至今尚未請賠本大臣欲奉招救予以全
權以便立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議定辦理貴大臣若未
奉使宜行事之權與本大臣相當者相晤之時惟有虛聽
本大臣所議而後奏聞必不能立辦查道光二十二年二
十四年開前

欽差大臣伊爾辦理外國事務業已奉到使宜行事之權貴大臣若

立奏明請

旨○予○以○便○宜○行○事○全○權○與○前

欽○差○大○臣○無○異○貴○屬○相○宜○誠○以○如○無○全○權○何○能○議○定○辦○理○若○貴○大
臣○備○文○奏○請○想○六○日○內○亦○足○以○奉

大○皇○帝○硃○批○儘○期○滿○之○日○並○不○見○有○奉○到○便○宜○行○事○全○權○本○大○臣
惟○有○將○各○務○交○提○督○軍○門○辦○理○本○大○臣○再○行○展○限○可○見○本
有○和○好○之○心○於

貴○國○又○深○欲○將○現○在○各○不○睦○之○事○妥○辦○俾○兩○國○和○好○日○增○相
應○照○會○須○至○照○會○者

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據額爾德呢尚卓特
巴裏稱拉蘇隆報稱去年閏五月有俄夷八人來至洞昆

域游牧。當即詢問。據沙克拉克海東構。均係俄國銅昆城人。領有路票。由唐努烏梁海游牧經過。頭目名哈布哈拉勒。因朝竭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欲捕魚充餓。拉蘇隆等。當即曉諭驅逐。嗣於本年八九十等月。有俄夷布哩雅特等。欲求通商。均經驅逐等語。從前俄夷因公送信。每年一次。由游牧經過。並無以此任意往還。恐日久滋事等語。呈報前來。隨派委員赴達爾哈忒履訊。大略相同。查俄夷性情詭詐。遇事善為嘗試。近年任意往來。此中勾串達爾哈特貿易。難免另生事端。一面咨行該國嚴飭屬下人等。毋得越境。一面嚴飭尚平持已等。如遇俄夷入境。即行驅回。並

咨行烏里雅蘇台將軍等。妥為巡防。所有咨行因畢爾那
托爾文底呈

覽。

硃批。著照所擬辦理。

給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事。茲據我國商卓特巴額爾德尼等呈稱。轉據卡
倫居住伊徒達嚕噶拉蘇倫報稱。上年閏五月間。有俄夷
五名。佈里雅忒三名。私人達爾哈忒游牧通商。欲在本處
打魚餬口。言明每年付銀數百兩。我等未敢與之通商。亦
未准其打魚付銀。該夷私人游牧。究有不合。即欲驅逐。該

夷仍住三天。始行旋回。本年八月。又有飾哩雅忒二名。俄夷二名。九月。有飾哩雅忒二名。俄夷三名。十月。有俄夷二名。飾哩雅忒一名。均欲通商。皆被我等逐回。查從前探信俄夷。每年由游牧經過一次。並未有似此任意前來者。若頻來不絕。恐日久別滋事端。相應聲明情由。伏乞覈辦。指示等語。呈報前來。查兩國互定條約內載。各飭所屬。敦崇和好。按照定界。管束屬下。勿令滋事等語。上年爾國哈布哈刺勒等多人。違例越境。欲在達爾哈忒游牧通商。顯違兩國和好定制。相應咨行爾著固畢爾那托爾。即將任意越境。先後入我游牧之俄夷。飾哩雅忒人等。按名查拏究

辦○並通飭爾國住卡兵弁○嗣後嚴禁私行越境○以敦和好○
為此咨行○

壬寅○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
春○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本月二十四日○將映暉投交○尚
未馴伏各情○恭摺密奏○並聲明現有

恩德施及俄夷○仍應令其轉圖察看○隨後遣委員卞寶書等前往○
告以

大皇帝已命理藩院派員將達刺嘛巴拉第等送到天津○即可見
面○該酋歡喜鼓舞○同聲感戴○該委員卞寶書等
國大臣○以誠相與○不構成例○求此

特恩所以待爾者仍厚。乃爾虛詞搪塞。名為說合。實無效驗。未免
辜負好心。此後不便再上爾船。空言修好。該首萬分惶愧。
答云。已與英俄約定。不必動兵。該委員答以英俄原來照
會。本已罷兵。欲議所求各事。我

國因其無禮。正欲與戰。因爾兩國說合。暫緩動手。何得以此
居功。該首云。前在上海約期等候。

欽差辦事。黃總督竟不前去。各國以為仍係推諉。不肯辦事之人。
即行來津。實非得已。今英俄氣本虛憊。又恐此次

欽差仍係推諉。不肯辦事。是以必欲如當年耆中堂故事。該委員
答以總看辦事與否。不必遲疑。該首尤為勸諭。並求所議

之事。迅速分別准駁。勿再延誤。察其情狀。似有轉機。臣伏
思該夷等。其說各款。雖難盡准。其中不無可商之條。前次
照會。裕誠文內。俱已約略敘及。似應查覈先行分晰。准駁
臣等得有辦法。便可與之照覆。一面設法。令俄味各首開
解。使知並非徒託空言。方克於事有濟。謹就臣等愚見所
及。不揣冒昧。酌擬清單。恭呈

御覽。可否如是。請

旨。遵行。味酋本日遣人投文。亦以六日為期。並約另行會商。容俟
接見。再為察看。

諭軍機大臣等。詳廷襄等奏。夷務似有轉機。將酌擬辦理各條。分

別開單請旨一摺。前因譚廷襄等將俄夷轉述。佛夷所請各款。開單呈覽。業將減稅一節。尚屬可行。其餘各條。均應議駁。飭令該督等遵照辦理。此時俄酋因巴拉第等。可以見面。深為感激。並因該督等正言相責。深知惶愧。願為勸諭。佛各夷。並求將所議之事。分別准駁。勿再遲延。是夷情頗有轉機。自應乘勢利導。詳閱單開各條內。佛夷所求諸款。著譚廷襄等。仍遵前旨辦理。其英夷各款。除償付軍需經費及夷人詣京游歷各省兩條。業經該督等議駁。其賠補焚燒。既未准佛夷所請。英夷事同一律。應毋庸議。至所稱准進粵城一條。從前和約內載。有十二年。後董為變通之語。原許屆期斟酌。惟因民情不服。該夷自行退

阻。此時果能交還廣東省城。則將來該首回粵。當諭令新任督
臣酌量情形辦理。其五口外請添口岸一條。五口通商。載在和
約。若因其暗中業已交易。輒許增添。殊恐將來漫無限制。且此
條於佛夷未經議准。自未便於英夷復為允許。惟增減貨物稅
則一條。既允佛夷所請。英夷應一律辦理。其傳教夷人之在內
地犯法者。送至各口領事查辦。載在和約。亦應永遠遵照。著譚
廷襄等。即將分別准駁之處。與以照覆。味首國書。既已准其呈
遞。餘如有所懇請。著與英佛兩夷一體辦理。至俄夷所請勘定
界址。及五口通商兩款。該督等接奉昨日諭旨後。諒已妥為照
覆。此時英佛兩夷。雖可莫就範圍。仍應令俄味兩首。設法開解。

以免別生枝節。該督等諒能悉心的辦也。

一。嘆首來文。嘆民准進粵城一條。查粵城現為占踞。如議定交還。自屬可商。且從前不進粵城。係該夷畏而不敢。應今回粵後。自酌情形辦理。

一。嘆首來文。天主教不得毒害一條。查天主教。早經弛禁。嗣後如有在內地犯法者。送回各口領事辦理。仍嚴禁各地方官。毋許擅自毒害。

一。嘆佛來文。年來貨值頓減。酌為增改一條。查貨物因時增減。既稱賠累。應准酌量。惟何貨宜減。何貨宜增。均在各口。而稅則定於廣東。應俟粵城交還。查明增減。其勒索規

費○概○准○裁○半○

○○暎首來文○沿海沿江○欲將物產出售遠客○如數給價○何
必禁止一條○查和約○五口通商○皆有定所○別處不准貿易
未便更改○其與五口相近沿海地面○近來已有交易者似
應從權查明的辦○腹裏內地一概不准○

○○暎首來文○暎氏及暎屬○各受損累○賠補一條○查無故焚
燒○應行的賠○構釐焚燒○未使酌賠○應俟交還粵城後○查明
實在情形○分別辦理○

○○暎首來文○軍需經費償付一條○查此次構兵○係伊啟釁
未便再議償付○應行議駁○

○ 暎首來文。大吏進詣

京師。暎民游歷各省一條。查進詣

京師。並無要事。五口通商處所。原准暎民來往。餘非通商之處。和約載明。不准貿易。自未使在。不准貿易處所。游行致難稽查。約未應行議駁。

○ 暎首來文。廣西殘害馬神父之地方。官處分一條。應飭兩廣總督。查明辦理。

○ 暎首來文。另埠民人遊商一條。應與暎國一律辦理。

○ 暎首來文。賠補虧損。補足軍需二條。應與暎國一律辦

理。

○佛首來文。外國官首寄寓

京師一條。應與暎國一律議駁。

○佛首來文。外國人入內地。游學貿易。皆領執照一條。應與暎國所請一律議駁。

○佛首來文。不必重疊科稅一條。中國稅則皆有定例。未便因此更改。應行議駁。

○味首呈報國書一條。業經奏蒙

允准。餘事來文未曾分晰。應與暎佛一律辦理。

殊批覽。

譚廷襄等又奏。臣等與俄味二首。均曾接見。暎佛二首。並

未接見○亦未遣員前往○連日詳加體察○夷情不一○哄沸悖
理○俄味輸情○而其欲饜所求○則彼此並無二致○現時粵城
未復○哄沸仍敢興兵○屯我海口○即與道光年間之入據長
江無異○故欲援者英之辦法○以遂其要挾○是哄沸之跋扈
嗚張○俄味知之而不禁止○且併欲聽其所為○坐享漁人之
利○因戶等恪遵

成算○再三設法牢籠○彼各欣然就範○論其跡○與哄沸迥異○誅其心
與哄沸相同也○今俄首之事○須俟三國馴伏定議○然後泰
請同往廣東○伊與三國同一不願○安肯出力○就使出力○說
合三國安肯聽從○操縱之方○殊無把握○况該首等昨昏約

期六日不見回信。即可立時決裂。臣等明知一經交仗。海
運立時梗阻。村落立時震驚。津郡駭然。種種可慮。惟事勢
所迫。此等悖逆無禮之首。毫無瞻顧。斷不能空言馴伏。聽
我指揮。若不據實直陳。則獲咎滋大。臣等非敢懦怯。為其
所動。惟當此事機緊要。上尊

國體。下靖戎心。利害兩端。不可不權其輕重。伏求

皇上垂念地方閭閻。至鉅。就臣等前來各款。

俯加採擇。先將俄酋量准

恩施。此外口岸。不便增添。或別量為體恤。仰乞

乾斷施行。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譚廷襄等奏。英務似有轉機。將英咄而夷所請事宜。開單請旨。業已分別准駁。諭令該督等。即與照覆。茲據譚廷襄等奏。二十四日。寄信諭旨。已經奉到。體察夷情。未易操縱。並將味夷所求原款原文呈覽等語。味夷通商事宜。原與各國相同。並閱所請各條。未免另生枝節。惟此時欲善操縱之方。不得不量予採擇。如添設貿易港口一條。五口通商。載在和約。永遠進行。是以前諭不准議添。始有減稅之說。今該督等。不能拒絕。復據該夷所求入奏。豈能邀准。必不得已。於閩省粵省附近通商海口之地。酌加小口各一處。亦須諭知該兩省督撫。查勘妥協。方能辦理。此外概毋庸議。又請計頓納鈔一條。據稱。

該國大量船身以四十尺為一噸他國則以五十尺為一噸故
該國所納船鈔較重天朝撫御外夷一視同仁該國所納鈔較重
自可許其酌減以歸一律仍聽候飭令兩廣總督查明通飭五
口一體遵行其所請建立塔表等事並無成例應毋庸議至如
破處大臣駐紮京師及文移等直達禮部內閣等條向來無此
體制屢經諭知該督等未能准行矣其賠償銀兩一條該國被
劫被焚船貨等物均應於失事之時遵照和約所載辦理為日
既久豈能逐款清理况如前年被哄夷焚劫所燒貨物豈能向
中國清理亦應駁斥至傾鑄銀餅一條中國向用紋銀銀餅本
非所重禁止鴉片煙及騙誘民人出口兩條均係地方官應辦

之事亦無俟該夷聲請。以上就該夷各款分別推駁。即著譯廷
 襄等與以照覆。並將此條格外加恩之處。詳加開導。所有添設
 口岸一層。將來查辦准行後。映畔兩處。准其一律通商。不准另
 請他口。其前次允准增減稅則。各國均當覈辦。况味夷恭順。自
 應照辦。以符和約內一體均霑利益之語。種種通融加惠。即係
 和約內所謂十二年後變通之事。該夷所稱諸條酌議。以從再
 將條約內應修各款修正之處。實屬過事要求。該督等。惟當據
 理駁斥。仍遵前旨。要約四月內完結廣東之事。不得逾約。俄夷
 既肯為我用。所請五口通商之處。著不必再與計較。即准其與
 各國一體貿易。惟既屢次加恩。所有黑龍江查勘界址一層。必

當東公查辦。前諭亦經詳述。該督等務與普提雅廷言明。從此
益敦和好。僕味哄哄夷等。再有要求之處。必當正言拒絕。不得
任其無厭之請。是為至要。

味喇整條款

一。向因中國並無流通銀錢。遂致輸納稅鈔。甚為繁擾。僕
中國

國家。有如日本。安南。暹羅。邇來所行。頗鑄銀餅。按值通用。則
艱難可免。若此事得賢能之人督理。巧匠自當易辦。且免
嗣後復有向來疊疊之擾。

一。合眾國大臣。極欲竭己才力。禁止鴉片進口。但必須中

國員弁按條約第三十三款所載。合力襄辦。始克有濟。
○邇來中國南方居民。屢被騙誘。運赴外國。作苦工於不
識之鄉者。為數甚夥。僅使中國沿海員弁。允肯合力襄助。
定能設法如

國家之願。調處禁止此等惡習。合眾國人控訴中國

國家討取賠償各款。或因妄行監禁。或因搶奪破壞船隻貨
物。或被焚燬房屋行棧。或被匪劫。與夫地方官員經涉之
事。多有久懸未結。俟經照知兩廣督部堂。總督未蒙清結。
此時必要立行伸理。儻

朝廷肯派專員。自當將一切所控證據呈驗。並將為數若干。

逐一列明。約銀不過六十萬兩之則耳。

○合眾國特派欽命大臣。應准駐紮。

京都。或隨時來往。彼此泰西各國。於別國欽派大員。無一不從此制。至兩國官民。遇有酌奪之事。爭論之端。立可上達朝廷。善為調處。此乃各國愿來通行。而大獲其益者也。中國因向不許友好各國欽差與

朝廷交往。致沿海督撫。亦不肯會晤。人所共知。以致爭端久未了結。若中華大憲。與外國欽使。面晤往來。既可察考其國政民俗。間遇華民被外國苦害者。亦可通知各欽使。詳解伸理。由此觀之。此款若蒙

俞允○彼此均受其益○譬之交際○必須互相親面○方能常存交誼○當

咸豐六年○設使有美國欽使在

京都○則粵東之禍可免○現觀其究竟恐為中國之害○然使今日有欽使一位○住居該處○自能息止離報○復修和好

○准合眾國特派欽命大臣○直行與中華

朝廷文移交往○或由

特派

禮部尚書○或交沿海督撫轉遞○或自行專差齎送○均無不可○
軍機內閣

前此屢有事款○欲達

朝廷○奈因沿海大員○無權辦理○遂致無由了結○

○嗣後中國○必須於沿海添設外國貿易港口○現有數處○

早經私開貿易。咸可立為通商正港。則商賈安分。而為中國之益。如粵之瓊州。電白。潮州之沙頭。閩之泉州。臺灣。淡水。浙之溫州等處。雖未有奉開港明文。然貿易亦已不少。土人大獲其利。若此各港。並其他港口。均應立定開港章程。則

國課可增。而不法之徒。可得矣。

○准合眾國船隻。到洋子江。及粵東珠江。並各支流。遵照議定章程。與沿岸市鎮交易居住。惟內河船隻來往。必由華憲察奪。並且派給引水。准辦食用等物。

○按前定條約。合眾國船隻。因丈量船身計噸之法。有異

於他國。遂致所納船鈔。較之他國尤重。蓋合眾國以方俾
四十尺為一噸。而他國則以五十尺故也。嗣後訂明每四
十官尺作一噸。納鈔四錢。以符別國船之。以五十官尺作
一噸。納鈔五錢計算。又議明以後各港所收船鈔。必須將
四分之一。為修理考察該港口海道之費。向來除吳淞外。
華憲於各處海道。並未體究。以致在福州甯波。船隻進出。
因無塔表浮格誌認。幾壞不少。即此等船之稅銀。中國亦
未得收。至別國於一切口岸。或建照遠亮樓。或設塔表格
牌浮標。並畫出探察真確海道圖。使使來往。中國亦應將
所收船鈔。做照而行。

一○嗣後中國合有尊奉耶穌基督聖教者。華憲不得因此
加罪。當道光二十四年間。經

欽差奏奉

上諭。俯准。將習天主教為善之人。免其治罪。此款無非推廣之耳。
一○按在望廈所立條約內載數款。疊經微驗。於兩國民人
利善。及和好交際之道。未能妥協。俟以上所列諸條酌議
後。自當歸條約內。應修各款。錄出呈貴大人察奪。蓋我兩
國所立之條約。雖是永遠堅定和好。但歷試之後。不得不
修正酌改。中國嗣後斷難固守。不與外國交往。莫若如康
熙年間。大開國中。各處任意往來。庶免為國執。不肯待各

國以平行之禮。致中國受干戈分裂之害。華憲若肯聽受
斯言。定然使中國與泰西諸國一體平行。而且獲其利益
也。

一。現經中國

欽差與合眾國欽差議明。嗣後

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
商貿易。政事交往。為該國從來未沾者。亦當准合眾國民
人一體均沾。一若在本國條約內。曾經訂明一般。

譚廷襄等又奏。理藩院郎中蘇彰阿等。護送巴拉第。來至
大沽。日先行派員。向俄首說明。隨後飭令。送往會晤。並諭

以委員等候即須回京。該達喇嘛居住之處。派員嚴密看管。經過之處。兵勇齊隊排列。足壯聲威。該委員蘇彭阿等。應暫留津。俟該達喇嘛等事竣。仍飭護送回京。

殊此知道。

廣州將軍穆克德納著兩廣總督柏貴奏。吳夷犯順入城。誠宜集兵驅逐。共伸義憤。惟審度目前時勢。有不能不慮及者。帑藏則頻年虧耗。無旬月之積儲。疆圉則剽寇憑陵。竭勦防之師力。湖自粵西梧州郡城失守。懷集縣城繼陷。粵東之開建。城復而再失。北路之清遠。英德。尚未肅清。西路之四會。廣甯。又復告急。各路賊巢。五十餘處。與艇匪水

陸路為一截。相距粵東省會。均不過三數日之程。專待春水生發。順流竄擾。未幾者幾十萬眾。安危之機。繫於旦夕。斧焦急萬分。雖附省之郡邑團練。尚屬整齊。而自四年間。股匪滋擾。以後民力。迥非昔比。集眾易而不能令義憤之人。畏糧以從。兵端開而吏虞致不逞之徒。乘間而發。為粵東時勢計。此其可慮者也。六年秋間。吳夷搆策之始。其兵船火船。在省河者僅四五隻。前督臣調集師船兵勇。悉力堵禦。所費不貲。僅能令其不得進城。而沿途之民房巡船。礮臺盡遭焚燬。今該夷謀他國。業已入城踞險。而當餉。出兵單之際。毋論圖之非易。縱陸路可以為力。而水路難。

資抵禦。設如上。年夷艘羣萃省河。恐不免更加驚擾。且彼
縱不能逞志於粵。設又邀合他國。為厲於沿海地方。江南
之師。功在垂成。閩省土匪。又未殲。萬一被其竄入。則兵
連禍結。其志將不堪設想。為天下全局計。此其又可慮者
也。粵東省城。五方雜處。土著之戶無多。流寓之人。半皆商
賈。自有夷釁。向之居城內者。移於關廂。居關廂者。轉而他
徙。會垣日見蕭條。夷人專務於利。其視財貨。過於身命。在
粵貿易之國。實繁有徒。初不僅喫佛等數國。閉關日久。華
夷商眾。咸有怨咨。人心不定。城內外游手好閒之徒。難保
不從而勾結。別生他故。况聞該處有將鼓眾前往上海。圖

截南漕北上之舉。語雖風影。要亦不容不防。一經通商。則其貨物起存行棧。夾商等以數百萬之血本性命依之。該夷酋等自必有所顧忌。或可潛息奸萌。不特此也。上年秋間。粵東以軍餉支絀。擬欲遵奉部行。辦理抽釐。謀之紳商。僉以中外貨物未通。別無大起貿易。不能有濟而止。今通商收稅。則抽釐之利。可以併辦。查粵海關自正月十一日收稅起。至三月初五日。已收有十四萬二千二百有奇。現存日臻暢旺。收稅之後。試辦抽釐。俾兵餉稍充。足禦西寇。仰仗

天威。得以掃盡妖氛。庶幾內患無虞。然後可圖外攘。是藉開港以

安輯民夷。其議夷欲於河南地方建立夾館。及海口抽釐。一節。緣該夷目與^李柏賁言及通商。蓋造夾樓^李柏賁答以自有舊章。並無海口抽釐之請。該紳伍崇耀、梁翰樞、俞文詔、易景蘭等亦並未言及。惟所謂河南者乃在珠江大河之南。省城建在珠江之北。南北相隔。河面約有數里。前此所有十三行夾樓係在省城外之西關地方。接連城廂。並無河間隔。因六年冬間民房被焚。同時燬去。今如改建河南地方。則離城較遠。該逆疊次照會。實無此意。至前此

欽奉

諭旨。傳令在籍之侍郎羅惇衍、太常寺卿龍元僖。給事中蘇廷魁

等會辦。等業經函致羅博衍等。尚未來省。無從籌商。儘
粵東紳民。激於義憤。集團討罪。等語。斷不敢禁止。但須西
匪無虞。方可舉動。屆時自當慍道。

訓示。抽身出城。

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穆克德納柏賁奏。遵復夷務情形。請先許通商一
摺。映夾。此次稱兵犯順。占踞省會。擄劫督臣。情殊可惡。即便絕
其貿易。亦不為過。惟念此事。由於業名琛。辦理不善。業已降旨
將其革職。儘該夷自知悔悟。退出省城。則我朝寬大之恩。尚可
恕其既往。該夷以貿易為本。若必不准通商。致令貨物壅滯。生

計蕭條亦殊非柔懷遠人之道。既據柏貴等奏。該夷額請通商。自應乘勢利導。暫行允許。以示羈縻。現在俄、英、德等國船隻均集天津。即據譚廷襄等奏報。委員接見情形。並各該省投遞照會。嘆唏兩國尚形榮赫。而俄、英則情詞恭順。且欲從中為嘆唏好言說合。似無須聲罪致討。其建館抽釐各節。統俟黃宗漢到粵時斟酌辦理。

甲辰。長蘆鹽政烏勒洪額奏。粵前在大沽海口附奏。俟崇禎到後。仍回天津辦理團練。並請勇精壯聲勢。奉

硃批。著照所擬。俟崇禎到後。汝即回駐天津。欽此。嗣崇禎於初七日行抵大沽。粵即日啟程。初八日回署。當即督飭長蘆商

人張錦文勸諭城關四廂鋪戶居民按照咸豐三年防堵舊章分段設局各自團勇稽查奸細守禦城池於十九日一律齊集李會同天津道府接局點檢共計五十四局每局團勇自數十名至百餘名不等統計團勇二千五百餘名局有首事董率巡防並飭張錦文總司管束李仍不時親查察其動情分別勸懲聲勢均屬聯絡器械亦皆鮮明但招募壯勇須籌經費目下庫款支絀多募頗難惟天津民情勇敢好勝海口設有緩急數萬之眾不難一呼即集此時先可暫緩招募稍節糜費現在居民人等安堵如常地方亦極安靜

殊批知道了。

乙巳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奏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伏查俄夷所求各款臺經反覆辯論分別准駁臣等於接到寄

諭後即經欽遵遵員照覆乃該夷於分界一層復舉已駁舊說欲以黑龍江烏蘇哩河綏芬河為界不肯以興安嶺為界並稱代籌槍礮制敵係屬為好辦不給臉他國之事從此不能再管即日遣人前往黑龍江辦理等語令其給與回文或自來面說均不依允揣度其意總欲占我江左之地因嘆佛需為說合挾制要求反覆無常情殊可惡若再往覆

商確愈長矜肆之心。現擬稍緩須臾。做以詞色。再為理論。
嗣據味夫復來接見。臣等當向面訂。令其遵向理說。至味
夫所請各款。已與劉切分剖。語尚近理。其通商各口岸一
節。臣等尚未肯遽允。增添賠補一條。請以將來稅課扣抵。
臣等亦極言駁斥。現約二十九日再商。屆期察看情形酌
覈。嘆唏二首。六日之期已屆。現雖給與照會。並囑味首從
中說合。未卜能否轉圜。

諱廷棗等又奏。巴拉第與學生光明前經蘇彰阿伴送到
津。已飭與普提雅廷至船相見。茲據該夷照會擬遣巴拉
第先行回京。其學生光明懇請准令暫留數日。為伊辦事。

完畢送回海口。並經委員詢知因通事安文公患病。見明於滿漢文字均能書寫。故欲暫留。並無別意。現值設法羈縻。應即俯如所請。飭令委員先帶巴拉弟回京。見明隨後再行伴送。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譚廷襄等奏。俄酋反覆。並二次接見。味酋情形。一措。俄夷所求各款。已允其五口通商。乃該夷於分界一層。又欲以黑龍江烏蘇哩河綏芬河為界。不肯遵與安嶺舊約。輒稱他國之事。從此不能再管。實屬要求無厭。其情可惡。若太涉邊。就恐益啟驕心。譚廷襄等擬少緩再為理喻。所見甚是。惟從前以

禮貌相待。今若遽置不理。恐其挑唆。嗾味三酋。不肯受我羈縻。亦不可不慮。如日內俄夷。或遣人探詢。或別有可乘之機。可告以大皇帝准令五口通商。恩意極優。儻此時因查勘地界。忽有異議。本大臣礙難入奏。查中國會典。原以興安嶺為界。至烏蘇哩河。經芬河。我等不知其地。並不知其界址。難以懸斷。此事兩國已議論三年。尚未辦了。原須查勘明白。非一言所能說定。黑龍江現有欽差大臣。專辦此事。貴國自應仍到黑龍江查勘辦理可也。如此曉諭。該夷或先往粵東。辦理通商事務。其分界一事。另屬他人。仍可由奕山等查辦。不致目前過激。又肆鴟張。是在該督等體察酌量辦理。至味夷復來接見。該督等尚未遠

允其增添口岸。辦理亦有次第。現約二十九日再商。俟接見該
首後。再將情形具奏。味夷國書。即諭令進呈。聽候答覆。

兩江總督何桂清。江蘇巡撫趙德轍。奏。臣等前據留著蘇
松太道薛煥密稟。映帶二夷。有互相尋釁之事。當經附片
密陳在案。茲復據薛煥稟稱。詢之哪夷。皆稱呼哪。據稱。係
實有其事。並聞該二國。均已專遣輪船。前赴天津送信。三
月十五六等日。有英夷火輪船七隻。駛抵上海。探從香港
前來。

味批知道。

善辨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一